

发行人名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12 绍交投 MTN1      债项代码：1282123

债项简称：13 绍交投 PPN001      债项代码 031390244

##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银团借款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经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交投”）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绍兴交投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银团参与行出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借款主体情况介绍

安亭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项目为：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由绍兴交投独家出资设立。

安亭公司目前投资建设项目为诸永高速与杭金衢高速连接线，概算总投资33.29亿元。目前项目征迁工作即将完成。

截止2014年6月末，安亭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为4.58亿元，总负债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8亿元。由于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安亭公司尚未产生经营损益。

### 二、借款项目情况简介

安亭公司本次向银团申请贷款将用于诸永高速与杭金衢高速连接线（以下简称“连接线项目”）。连接线项目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交通函[2013]38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浙发改设计[2013]185号），概算总投资为332890.84万元，省国土资源厅通过建设用地预审（浙土资预[2013]110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66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连接线项目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经街亭镇、王家井镇、排头镇、安华镇，终于杭金衢高速公路K80+235.55处，路线长约20.8公里。全线设街亭、安华枢纽2处，设街亭、王家井、安华互通3处，停车区1处、互通收费站3处。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涉及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

根据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财务评价结果如下表：

指标名称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财务净现值 FNPV(亿元)	财务效益成本比 FBCR	财务投资回收期 N(年)
指标值	税后	6.3	7.81	1.2	20.00
	税前	7.12	11.76	1.34	19.07

### 三、银团借款及承诺内容

#### 1. 银团借款条款

为投资建设连接线项目，安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21.6亿元，借款期限为20年(分期还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条件为安亭公司全资股东绍兴交投为该银团借款出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承诺书》。

## 2. 承诺内容

绍兴交投为安亭公司的银团借款出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中承诺：在 21.6 亿元银团借款的合同项下，安亭公司与银团借款主办行及参与行实际所形成的债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或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银团借款行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绍兴交投自愿承担共同还款连带责任。该承诺书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签署。

## 四、承诺书的影响分析

鉴于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连接线项目财务效益较好，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出具《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未对绍兴交投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借款出具承诺书的公告》的盖章页）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